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参加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，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，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。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主营业务日常交易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投资策略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王子健

黄昌兵

李格非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